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将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5 号文《关于核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0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4,96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82.6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60,777.3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 年半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5,820.66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9,135.7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 亿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8,858.3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0,793.1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4,434.75 万元。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

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19 年 2 月，公司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0.7 亿元。2019 年 5 月，公司购买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0.50 亿元；2019 年 5 月，公司购买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5 亿元。合计购买理财 2.70 亿元。

(2) 根据 2018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能源”）、孙公司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金阳”）、灵璧县磬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璧磬阳”）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滨湖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格力工业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 6 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滨湖支行账号为 20000431750810300000091，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账号为 2180000100000122835、2180000100000122436、2180000100000124116、218000010000012408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账号为 52140188000096571、52140188800009844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

阳支行账号为3405014686080000045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格力工业园支行账号为12-28930104000320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为499010100100737909、499010100100798097。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活/定期）	余额	备注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滨湖支行	20000431750810300000091	—	已销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180000100000122835	—	已销户
	2180000100000122436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	52140188000096571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34050146860800000451	15,559,374.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格力工业园支行	12-289301040003208	27,955,107.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0737909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0798097	833,019.95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180000100000124116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	521401888000098441	—	已销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180000100000124089	—	已销户
合计		44,347,502.54	

### 三、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5,820.6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777.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20.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135.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7.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0万千瓦(5GW)光伏逆变成套装备项目	否	50,000	50,000	19,216.17	31,143.03	62.29%	2019年6月30日	—	是	否
100MW光伏电站项目-肥东金阳	否	67,777.36	60,392.47	0	60,392.47	100.00%	2017年01月31日	2,707.83	是	否
120MW光伏电站项目-灵璧磬阳	否	72,000	72,000	0	54,708.67	75.98%	2018年12月31日	1804.68	是	否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产品项目	否	16,000	16,000	6,604.49	9,884.38	61.78%	2019年6月30日	—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5,000	55,000		55,000	100.00%		—	是	否
肥东梁园100MW光伏电站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8,007.17		8,007.17	100.00%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777.36	261,399.64	25,820.66	219,135.72	—	—	4,512.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6,404.2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404.2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肥东梁园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已实施完毕，共使用募集资金 60,392.47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89.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结余（含利息收入净额）8,007.17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对项目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金额开支，从而节约了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布相关事项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00 万千瓦（5GW）光伏逆变成套装备项目、100MW 光伏电站项目-肥东金阳、120MW 光伏电站项目-灵璧磬阳、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产品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9135.7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结余（含资金利息和尚未支付的尾款）52434.75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								

	系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对项目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金额开支,从而节约了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 亿元,其余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